

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01 月 訂製

91 年 05 月 06 日 修訂

94 年 11 月 28 日 河鄉民字第 0940008779 號令修正公佈

95 年 04 月 27 日 河鄉民字第 0950002962 號令修正公佈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議除依本會議事規則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由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，經會議通過舉行秘密會議時，禁止旁聽外，均公開舉行。
-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會議主席或本會員工可拒絕其旁聽：
- 一、 攜帶凶器者。
 - 二、 酒醉鬧事者。
 - 三、 隨帶幼童者。
 - 四、 精神異狀者。
- 第四條 旁聽人應於入場前，向服務台工作人員辦理登記。
- 第五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席位時，得限制入場。
- 第六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。
- 第七條 旁聽人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，如於會場喧嘩或妨害秩序，不聽制止者，會議主席或本會員工可令其退場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